

东南大学文件

校发〔2018〕78号

关于印发《东南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业务单位：

为了加强教学管理，维护良好的教学秩序，减少和杜绝本科教学事故，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现将《东南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南大学

2018年4月26日

（主动公开）

东南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科教学管理，维护良好的教学秩序，减少和杜绝本科教学事故，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事故是指在教学或教学管理过程中，教师（含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以及教学服务保障人员发生的对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害的事件。

第三条 教学事故认定，应以事实为依据，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及时补救的原则，按规定程序进行。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分类与级别

第四条 根据教学与管理的不同环节，教学事故分为四个类型：（A）课堂教学、（B）考试与成绩管理、（C）教学管理、（D）教学保障。根据事故发生的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程度，教学事故分为三个级别：I 级为重大教学事故，II 级为严重教学事故，III 级为一般教学事故。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见下表。

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

(A) 课堂教学

序号	事 项	级别
A1	在教学活动中，违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宪法、法律法规，违反社会公共道德，严重损害学生身心健康	I
A2	对学生使用侮辱性语言，严重侵害学生人格权益	II
A3	未提前向所在院（系）教学院长（主任）请假，且无不可抗力等原因，缺课一次/缺课两次以上（含两次）	II / I
A4	已提前请假并被批准，但未能及时通知到学生班级，致使学生空等 10 分钟以上	III
A5	未经所在院（系）教学院长（主任）同意或未报教务处备案，擅自变更任课老师、上课时间或地点	III
A6	无不可抗力等原因，且事前未告知教学管理人员，上课迟到 10 分钟以内/10 分钟以上	III / II
A7	无不可抗力等原因，提前下课 10 分钟以内/10 分钟以上	III / II
A8	无特殊原因，上课期间离开 10 分钟以内/10 分钟以上（含 10 分钟）	III / II
A9	无特殊原因，在上课时手机等通讯设备发出讯号声响，不立即关机或调至静音状态/接听电话	III / II
A10	未经院（系）同意，削减课程教学大纲内容四分之一以上	II
A11	按教学大纲应布置作业的课程，布置作业后	III / II

	但作业批改量少于三分之一/整个学期未布置作业	
A12	未按照规定进行教学活动，造成公共财产损失，价值 1000 元以上，2 万元以下/2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5 万元以上	III / II / I
A13	未按照规定尽到安全告知及指导责任，造成学生受伤：学生受轻微伤/学生受轻伤/学生受重伤及以上	III / II / I
A14	课堂教学中其他严重影响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或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害的事件	III / II / I

(B) 考试与成绩管理

序号	事 项	级别
B1	对于同一门课程的考试试卷，命题人使用近三次试卷原题的重复率达到 20%~30% /30%~60% / 60% 以上	III / II / I
B2	命题、送印、印制、发放试卷不及时，影响考试按时进行	II
B3	试卷命题出现多处错误，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II
B4	考试监考人员未及时到达考场，致使考试推迟进行/无法进行	III / II
B5	擅自请他人代为监考或擅自代别人监考，造成轻微不良影响/造成不良影响/造成严重后果	III / II / I
B6	无特殊原因，监考人员缺席、迟到、早退，或擅自离开考场，或在考场内做与监考无关的事等行为，造成轻微不良影响/造成不良影响/造成严重后果	III / II / I

B7	监考人员未按规定清场或清场不彻底，未向考生宣布考场纪律的	III
B8	监考人员发现学生违反考场纪律，未处理和上报的	II
B9	考前泄露考试内容，考场帮助学生舞弊，为考生提示、提供答案，考试后在试卷上为学生改动试卷上的答题内容	I
B10	考试结束后，收回试卷的份数与实到考生人数不相符，造成学生成绩无法确定	II
B11	不按评分标准阅卷，擅自提高或压低学生成绩；登录分数时擅自更改学生成绩	I
B12	无不可抗力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在教务管理平台报送成绩	III
B13	考试成绩向学生公布后，无合理原因，对成绩进行再次修改并重新发布，造成不良影响/造成严重后果	II / I
B14	遗失试卷或丢失学生考试成绩，造成轻微不良影响/造成不良影响/造成严重后果	III / II / I
B15	未经教务处同意，擅自安排课程考核（考试或考查），造成轻微不良影响/造成不良影响/造成严重后果	III / II / I
B16	考试与成绩管理中其他严重影响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或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害的事件	III / II / I

(C) 教学管理

序号	事 项	级别
C1	因课程、考试安排或其他教学调度失误，对正常教学秩序造成轻微不良影响/造成不	III / II / I

	良影响/造成严重后果	
C2	未按培养方案合理排课，导致学生无法按时上课	II
C3	因安排不当，造成教室使用冲突，未能在接报后 10 分钟内妥善解决，导致课程或考试延迟进行/课程或考试改期	III / II
C4	因工作失误，导致监考人员未到场或考场监考人员不足，造成轻微不良影响/造成不良影响/造成严重后果	III / II / I
C5	漏发、错发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未及时发现和更正，造成轻微不良影响/造成不良影响/造成严重后果	III / II / I
C6	出具与事实违背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造成轻微不良影响/造成不良影响/造成严重后果	III / II / I
C7	教学管理中其他严重影响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或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害的事件	III / II / I

(D) 教学保障

序号	事 项	级别
D1	未按时开放教室，使课程延迟进行/无法进行	III / II
D2	未经教务处同意，占用教学场所而导致其他课程延迟进行/无法进行	III / II
D3	因工作失误造成停电、停水，使课程教学中断/无法进行	III / II
D4	接教室报修通知后，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维修，导致教学活动延迟进行/无法进行	III / II

D5	无上、下课铃声或铃声响起时间与上下课时间不符，影响正常教学	III
D6	采购伪劣教学用品，或教学用品准备不及时，对教学造成轻微不良影响/造成不良影响/造成严重后果	III / II / I
D7	教学保障过程中其他严重影响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或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害的事件	III / II / I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

第五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当事人应及时将事故发生的原因和经过向相关院（系）、部门和教务处汇报。

第六条 教学事故认定程序：

（一）事故当事人所在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单位党政领导应立即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后，填写《东南大学教学事故认定表》（见附件1）相关栏目，事故当事人填写《东南大学本科教学事故当事人情况说明表》（见附件2），一并报送教务处。

（二）III级教学事故，由教务处进行认定，填写《东南大学教学事故认定表》相关栏目后，行文通报。

（三）II级和I级教学事故，教务处将事故有关证据材料提交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由其进行认定后委托教务处行文通报。

（四）本办法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表中所称的其他严重影响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或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害的事件，应根据当事人的行为性质和影响后果，由教务处提请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讨

论，由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进行教学事故认定及确定教学事故级别，并委托教务处行文通报。

第四章 教学事故的申诉

第七条 教学事故行文通报后，通过当事人所在单位书面告知，若当事人对通报有异议，可在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岗位聘用与考核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八条 教学事故行文通报后，教务处应及时报送人事处备案，并配合人事处按相关规定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东南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解释。

- 附件： 1. 东南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表
2. 东南大学本科教学事故当事人情况说明表

附件 1:

东南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表

事件			
发生时间		当事人	
发生地点			
事故当事人所在单位情况说明	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名: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意见 (II 和 I 级事故)	主任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东南大学本科教学事故当事人情况说明表

事件	
发生时间	
发生地点	
情况说明	(可另附页)
	签名:
	年 月 日

东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26 日印发
